

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SXZD(2026)041CG

宝鸡市第一中学科技新城校区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磋商方法 .....	21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4
第六章 图纸 .....	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 .....	58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宝鸡市第一中学科技新城校区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建设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科技新城校区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06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ZD(2026)041CG

项目名称: 科技新城校区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建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第一中学科技新城校区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 8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40,680.3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校园文化建设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完成本合同包全部内容,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第一中学科技新城校区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第一中学科技新城校区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文部分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4日至2026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0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报名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格式），未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2.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工作的，由自行承担后果；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6-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 51号) ;

6-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6-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6.11.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6.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第一中学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中路1号

联系方式:0917-365654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80号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1302号

联系方式:0917-336677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建徽 夏冰 段萍莉 任倩

电话:0917-3366779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宝鸡市第一中学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中路1号 联系人：刘超 联系方式：0917-365654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80号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1302号 联系人：胡建徽 夏冰 段萍莉 任倩 电话：0917-3366779 邮箱：zdzx200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宝鸡市第一中学科技新城校区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建设
1.1.5	项目地点	宝鸡市科技新城校区
1.1.6	项目编号	SXZD(2026)041CG
1.2.1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完成本合同包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陕西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
1.4.1	资格要求	<b>基本资格要求：</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生产许可证；</p> <p>3-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p> <p>3-4.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p> <p>3-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文部分 1.4.3 项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b></p>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澄清函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5</u> 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	磋商报价	<p>工程量清单计价</p> <p><b>注：针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情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评审过程中，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p> <p><b>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b></p> <p><b>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经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p><b>磋商保证金的形式：</b>银行转账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p> <p><b>磋商保证金的金额：</b>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p> <p><b>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b>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b>银行转账（电汇）缴纳：</b>必须自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磋商保证金接收账户，账户信息如下：</p> <p><b>账户名称及开户银行：</b>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为准</p> <p><b>账 号：</b>以系统平台生成的项目子账号为准</p> <p><b>银行保函：</b>必须为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官网或电话可查询）；</p> <p><b>信用担保：</b>应为具有开具信用担保资格的单位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p><b>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b>根据宝市交易发〔2025〕19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试行诚信企业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的通知》的规定及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补充说明的通知，本项目接受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p> <p>注：供应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的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信用担保形式）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中。</p> <p>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信用担保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形式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个工作日，将银行保函或投标信用担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宝鸡市宝虢路80号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1302室)，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p> <p><b>转账时应注明：子账号后五位数字。</b></p> <p><b>例如：项目子账号为80602000142101980612345，缴纳保证金备注栏只需填写：12345</b></p> <p>保证金缴纳及查询：0917-3262731</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p> <p>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p> <p>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时仅在系统中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p>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电子版U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电子版包括：加盖公章PDF版响应文件。</p> <p>注：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并逐页加盖公章，分别装订成册。</p>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026年7月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注：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响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6.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1-3 名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 发布媒介成交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成交供应商于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下浮 5% 计取。
<b>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响应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4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p> <p>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服务指南-下载专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3. 请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p> <p>4.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5.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电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p> <p>6. 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文部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质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磋商）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项目重大质量问题的；

(7)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律法规或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地形地貌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满足磋商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审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本项目允许出现性能和参数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并具有实际使用价值提升的正偏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方法；
- (4) 主要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于系统平台线上提问，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答复。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在工期内按照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磋商文件所列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3.2.4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磋商报价要求如下，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对本项目有合理的评估，项目完成的难度系数及其他风险应包含在当中，进行自主报价。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设计、利润、税金、措施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如有）、检测费、验收费用、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如有）、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3.2.5 供应商可先到项目地点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相关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成交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3.2.7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报价时水电费价格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3.2.8 本工程采购人采购的材料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外，其他在工程中发生的所有检验试验和检测费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3.2.9 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凡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

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3.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若采用现金，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指定收取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的形式，则应由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开具。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应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原件应按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3) 若采用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根据宝市交易发〔2025〕19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试行诚信企业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接受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宝鸡市宝虢路 80 号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1302 室）。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的彩色扫描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列入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的基

本账户；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将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原件退还给供应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4)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3.6.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6.2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软件操作手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3.6.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供：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磋商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1.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后果自负。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1.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程序

5.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供应商须登录系统后进行线上签到。**

5.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第一次磋商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提交（线上提交）。

## 6、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重新采购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0.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0.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0.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0.4.4 事实依据；
- 10.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0.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5.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5.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5.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5.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5.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5.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6 询问、质疑答复

10.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7.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7.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7.3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磋商步骤为：首次磋商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最终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11.5 当最终磋商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评审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1.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7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磋商方法

### 一、磋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建设质量符合国家各项验收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终磋商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评审小组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由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审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审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评审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磋商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 **6、推荐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 1-3 名成交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

### **四、评审标准**

####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五、评审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3、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或信用承诺书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规定。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不再执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关于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最终磋商报价。

##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结果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附件 1

##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及提供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有效主体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条款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及提供材料
8	企业资质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9	项目负责人资格	提供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含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扫描件，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的证明材料（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1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1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提供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

**注意事项：**

1. 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阶段将由采购人进行现场查询。

##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响应文件封面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工期及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8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为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符合性评审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磋商价格 (30分)	供应商报价	3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p> <p>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p> <p>3. 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进行评审。</p> <p>5. 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不再执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关于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b>注：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4）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p>	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p>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响应方案 (70分)	设计方案	10分	<p>设计方案布置合理，空间形式丰富，满足功能要求，充分体现宝鸡一中“科技新城校区”特色，融合“三风一训”，立意新颖，得[8.0, 10.0]分；</p> <p>设计方案基本满足功能要求，方案主题构思明确，能基本体现校园文化特色，[6.0, 8.0]分</p> <p>设计方案仅满足基本功能，无明显文化特色得[1.0, 6.0]分；未提供不得分。</p>	
	施工方案	15分	<p>具有完整的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方法、工艺流程、工序衔接)，针对电子大屏、室外假山等特殊工艺，提供详细的防坠落、防水、防眩光施工方案。</p> <p>方案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可行，符合且能有效提升实际需求，得[12.0, 15.0]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科学、合理、可行，符合实际需求，得[9.0, 12.0]分；</p> <p>方案内容简略，可操作性一般、欠合理，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1.0, 9.0]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6分	<p>拟配备人员方案完整、管理职责清晰明确且完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管理人员经验丰富，得[4.8, 6.0]分；</p> <p>拟配备人员方案基本完整、管理职责完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管理人员经验一般，得[3.6, 4.8]分；</p> <p>拟配备人员方案简略、管理职责基本完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基本齐全，管理人员经验不足，得[1.0, 3.6]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响应方案 (70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4.0, 5.0]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0, 4.0)分； 措施简略，可操作性差，得[1.0, 3.0)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证计划及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明确暑假/开学前完工的倒排工期计划，优于项目进度需求，工作安排清晰紧凑且合理，得[3.0, 5.0]分； 明确暑假/开学前完工的倒排工期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进度需求，工作安排合理，得[1.0, 3.0)分； 未考虑开学投入使用时间的，该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5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噪音、扬尘）措施具体、适当、可行，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4.0, 5.0]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0, 4.0)分； 措施简略，可操作性差，得[1.0, 3.0)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5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械、工具等进行评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械、工具均为自有设备，得[4.0, 5.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械、工具为自有设备及租赁设备，得[3.0, 4.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械、工具均为租赁设备，得[1.0, 3.0)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键点、重点分析情况进行评分： 正确识别本项目关键点及重难点，逐条列出且分析全面、具体、透彻，解决对策针对性强，得[4.0, 5.0]分； 基本识别本项目关键点及重难点，逐条列出且分析较全面、具体、透彻，解决对策针对性较好，得[3.0, 4.0)分； 识别本项目关键点及重难点欠缺，未逐条列出且分析简略、具体，解决对策针对性一般，得[1.0, 3.0)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5分	根据本项目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4.0, 5.0]； 方案基本全面、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3.0, 4.0)分； 方案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得[1.0, 3.0)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分	<p>供应商所使用材料、设备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p> <p>（1）所使用材料、设备属于节能产品得 1.0 分； 评审依据：所使用材料、设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所使用材料、设备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2.0 分； 评审依据：所使用材料、设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业绩	6分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合同为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p> <p>1、“（”不包含本数；“]”包含本数。</p> <p>2、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办法独立打分。</p> <p>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最终报价相同，比较响应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p> <p>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7—0201)

# 主要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本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答疑）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执行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① 本合同协议书；

② 本合同专用条款；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 成交通知书；

⑤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⑥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答疑纪要与此有关的部分)；

⑦ 图纸；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图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开通现有路面，承包人认为施工现场需要重新新建通道时，须向发包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 3.2.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管理责任，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业主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3 天，缺勤按 1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按每次 1000 元向承包人扣罚。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按 5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每次 2 万元向承包人扣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直到承包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令发包人满意为止，此种情况下，给承包双方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

工日期 7 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责任：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扣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直到承包人更换的主要管理人员令发包人满意为止，此种情况下，给承发包双方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扣罚，如果私自更换的管理人员资格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此种情况下，给承发包双方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按 5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扣罚。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含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变更图纸、工艺要求）与技术资料施工，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本地区及行业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以上有关图纸、技术规范、标准进行。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顺延。。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三个日历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开工前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按学校的管理要求办理的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卫生和施工保证服从本写字楼物业管理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工地办公室、仓库周边的清洁卫生工作，确保邻居正常办公。施工现场水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施工条件影响，重大设计变更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情况由双方协商相应顺延。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完成至 50%时，支付当期已完工程价款的 70%；工程全部竣工，支付当期已完工程价款的 70%；竣工结算审定，采购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工程质量保修金的保函/保单原件后，支付至应付竣工结算价款的100%（含 3%工程质量保修金）。

注：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见索即付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保单方式提交，保函/保单金额为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3%，有效期覆盖全部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在结算款支付前将保函/保单原件交付采购人。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质量缺陷需承包人维修而其拒绝履行的，采购人可凭保函/保单直接向出具机构索赔，用于第三方维修。缺陷责任期届满、无未决质量争议后，采购人将保函/保单原件退还承包人（保险单自动失效）。

承包方向发包方开具相应工程款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方向其支付相应款项。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3%；

（2） / %的竣工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应在结算款支付前将保函/保单原件交付采购人。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保金在结算价确定后，质保期满无重大工程缺陷后，一次性支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未能按照工期要求完工的，每延误一日扣除合同金额 3%作为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内容是建筑物及附属设备，承包人投保内容是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双方各壹份。

21.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副本    份，双方各    份。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限执行国家标准和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商务要求: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完成本合同包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工程地点:**宝鸡市第一中学科技新城校区

3、**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设计、利润、税金、措施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验收费用、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4、**支付约定:**工程完成至 50%时,支付当期已完工程价款的 70%;工程全部竣工,支付当期已完工程价款的 70%;竣工结算审定,采购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工程质量保修金的保函/保单原件后,支付至应付竣工结算价款的 100%(含 3%工程质量保修金)。

5、**质保期:**乙方包工、包料保修期为 24 个月,其中电子大屏、移动白板需提供原厂 3 年质保。

###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第六章 图纸

如有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

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执行现行有效的行业标准、规范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给定格式的内容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一、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七、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特定资格要求：**

八、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九、提供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含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扫描件，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的证明材料（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十二、提供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

十三、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提供不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4.3 项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宝鸡市第一中学：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 书面声明（格式）

宝鸡市第一中学：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供应商性质及概况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附件 5、供应商信誉要求中相关承诺及声明格式

近三年履约信誉良好，无因质量问题或行贿问题发生的诉讼案件的  
书面声明（格式）

宝鸡市第一中学：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履约信誉良好，无因质量问题或行贿问题发生的诉讼案件。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声明

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不分包，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格式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等关联关系：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经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和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如有）、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如有）、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文件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及后期配合服务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现场条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本项目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工期为\_\_\_\_\_的时间内完成，并确保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我方保证递交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和磋商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_\_\_\_\_天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1、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供应商电话：\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 首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首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用采购人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起发出的广联达计价软件生成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编制，编制生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导出 PDF 版，并将签章版 PDF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传。

注：本表中合计金额应与首次磋商报价表中首次磋商总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 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 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均应根据最终磋商总报价与首次磋商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下浮，其他内容须与首次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2. “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合计应与“最终磋商报价表”中最终磋商总报价保持一致。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三、磋商保证金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还应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以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应分别参考后附相应格式，响应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的扫描件。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参考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称“成交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投标单位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形式交纳保证金。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成交供应商：

地址：

担保权人/采购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就\_\_\_\_\_项目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应成交供应商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成交供应商履行招响应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成交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成交供应商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成交供应商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成交供应商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成交供应商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成交供应商违反招响应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成交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成交供应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成交供应商违反招响应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 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 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招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的工程及货物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的工程。
- 3、对于因工程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工程及货物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工程及货物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设备；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设备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设备，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技术商务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上表填写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进行技术、商务响应，未列明或提供空白表格视为完全响应。
- 2、凡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六、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主要合同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等情况，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等说明。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技术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方法”、第四章“主要合同条款”、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三、参考样表

#### (一) 供应商所使用材料、设备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仅供参考）

##### 供应商所使用材料、设备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 1、供应商所使用材料、设备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设备，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二) 项目组人员表 (仅供参考)

###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 2、项目组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本表后应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三) 业绩合同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数量合计 (个) :				

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